粤卫办人口函〔2021〕1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死亡、 伤残的夫妻发生收养情形是否属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复函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

你委《关于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的夫妻发生收养情形是否属 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请示》（深卫健报〔2021〕26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关于明确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9〕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家 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9〕38号）等文件规定，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的夫妻发生收养情况的， 不再属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是依据当时实施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随着我国生育政策的调整，我省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政策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完善。 2015 年底我省修订《条例》的一个重大改革，就是取消收养子女 对生育行为的影响。按照修订后的《条例》，公民收养子女的，既不影响其自身的生育权利，也不影响其获得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的 权利，有收养情形且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的夫妻，属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请你委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奖励扶助具体个案的调查研究，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外，还要充分分析政策变化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等其他奖励制度的影响，科学测算奖励扶助对象人数和资金投入变动情况，符合原奖励扶助条件已纳入相关奖励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要在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对奖励扶助的政策精神基础上，争取按照有利于群众的原则保留相关待遇，切实保 障计划生育家庭的权益。

此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